



# 學者之路

林繼文\*

## 一、何謂「學者」？

許多人常將「學者」和「專家」這兩個詞連用，甚至混用。這兩個稱謂，雖然相關卻不盡相同。我們每個人，對某些事務的瞭解一定超越他人，例如自己每天的生活路徑。但這樣的人不會被當成專家，因為這些事務太狹隘，而且沒有任何專業性。專家所專精的事務，得有一定的專業性和技術性，從所謂「生態保育專家」、「網路安全專家」這些稱謂，可以一窺端倪。但是，對於鑽研某些知識領域的人，例如物理學、經濟學或人類學，我們常稱為學者而非專家。原因似乎是因為這些知識的廣博性，超越了特定的專門技術。

區別學者和專家，是要界定學者的特性，進而探索學者的養成。如果說專家在於精，學者在於廣，能夠又精又廣不是很好？但這並不是容易的事。知識的產生有一定的步驟，通常得將資料（例如數據或文字）再製為可被解讀的資訊，再將資訊彙整為具有系統性的知識。這個過程環環相扣，沒有前面的功夫就沒有後面的結果。所以，學者應該都是某方面的專家，但專家卻不一定是學者。舉個例子，某人喜歡觀察選舉，蒐集了歷來所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和得票記錄，但可能並不被當成研究選舉的學者，因為此人可能一直是業餘的選舉資料蒐集專家。反之，研究選舉的學者，要能夠將這些資訊轉化成知識。這樣看來，學者既可滿足「精深」的要件，又能符合「廣博」的期待。本文關切的對象，應該就是這群人。

要如何才能又專又廣？我們的社會，存在一些明星級的學者，他們可能是某些專業領域的專家，但知名度遠超過專業領域；對社會大眾而言，他們是教育者（所以尊稱其為老師），是解決各項疑難雜症的專家，是關懷公共事務的知識份子。不過，明星級的學者畢竟是少數，他們的意見是否正確，一般人也欠缺判斷的能力。大多數的學術從業人員，正辛苦地參與一場沒有止

\* 中央研究院政治所籌備處研究員、國科會人文處政治學門召集人

境的馬拉松競賽。對參賽者而言，「學術裁判」的哨聲，比觀眾的掌聲重要多了，與其成為明星學者，存活更重要。所以，這篇短文的第一個目的，是要想像這個問題的答案：不論路途多坎坷，哪些人可以跑得比較穩、比較久、比較遠？找到答案後，我們再回來看台灣的學術體制，到底是在培育學者，還是在訓練專家？而年輕學者要如何自處？這是本文的第二個目的。

## 二、學術這一行

學者一定得受過專業訓練，但這只是必要條件。重點在於是否能讓其他學者分享研究成果。台灣的學術界有個潛藏的規則，不但影響研究經費的分配，更和聘用、升等乃至學術地位密切相關。這個規則很簡單：越能在聲譽卓著的期刊（或出版社）發表研究成果，「排序」就越前面，也越能獲得各項獎勵。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，問題是如何做到。關鍵既然在出版，我們就先想像一下，什麼樣的論文最容易通過審查？我們先以期刊為模擬範本，再將結論延伸到其他的學術活動。

盡責的論文審查人，大多會問以下的問題：

第一，論文是否問了好問題。好問題，除了要能引起好奇心，大多具有理論意涵。舉例來說，若有學者根據美國的實證資料，指出政黨認同會影響投票抉擇，問題重點就不是美國，而是政黨認同和投票行為的關係。而問題的好壞，是由論文對話的對象來判別的。如果大多數的讀者都相信理論 A 是對的，而某論文卻認為 A 是錯的或 B 才是對的，這個提問就很重要。因此要表達這樣的立場，論文作者就必須瞭解讀者是誰，以及讀者對此一主題的看法，文獻檢討則是達到這個目的的必要手段。每檢討一篇文獻，都是與讀者的一段對話；文獻檢討的聽眾，不但是這些論文的讀者，更可能是這些論文的作者。透過文獻檢討，不但可以綜觀潛在讀者群的想法，更可探知相關研究的現況及可改進之處。

在台灣，「文獻檢討」幾乎已是學位論文乃至學術論文的必要元素，但是問題也不少。許多碩、博士論文大量引用其他碩、博士論文，某些學術論文也列出洋洋灑灑的參考文獻，卻不見得能達到文獻檢討的主要目的：找出既有研究的不足。而與其參考大量的學位論文或未經仔細閱讀的學術論文，不如將焦點放在最重要、最有代表性的論文，並直接與作者對話。越是重要的論文，就越能表達學界主流的看法（也越容易被其他人引用）；能夠超越這些



論文，就等於直接與最大的讀者群對話。其實，只要瀏覽一下重要期刊論文的參考文獻，就可發現文獻的多寡不是重點，與重要文獻的對話才是。

第二，論文課題越吸引人，審查人越會仔細檢視論文的論證。所謂論證，依學科性質而有不同。社會科學的論證，應該立基於可被檢證的理論上。好的社會科學理論，除了要清晰一致，還要有邏輯上的延展性，一方面能連結理論命題與經驗假設，另一方面得以推演出其他可被檢證的命題，以擴張理論的涵蓋面。這裡要特別強調，「檢證」並不必然指量化分析。某些個案研究，足以彰顯理論的現實意涵，或挑戰既存理論。舉例而言，政黨認同影響投票抉擇，已經是投票行為的基本理論。那麼如果政黨在同一選區提名好幾個候選人，選民又只能投一票，則依據是什麼？台灣的縣市議員選舉制度，正有這樣的特性。如果能透過訪談瞭解選民是如何投票的，就能與重要的理論對話。其他常見的驗證法，包括量化研究、比較研究等，而分析單位（或個案）數目雖有多有少，邏輯卻得一致。另外，好的理論既然具有延伸性，當然也可以推論出很多待證假設；不論這些假設所陳述的是變數的相關性還是單一事件，都可以透過經驗資料來驗證。理論越能產生可通過檢驗的命題，可信度也越高。

第三，論文是否能被接受，和資料的品質密切相關。前面提到，所有的研究都建立在資料的蒐集上，資料的品質因而影響研究的品質。資料的性質當然因學科、研究途徑而有別，但仍有一些共通的基本原則。首先是效度：資料是否能表達研究者想表達的概念？效度不但是科學研究的基本原則，也適用於人文學科。例如，針對某位法國思想家的研究，如果全都是靠翻譯（甚至二手資料），效度就會引起質疑。第二個原則是信度：別人是否可以蒐集到同樣的資料？不同的蒐集方式，是否導致資料的差異？某些重要的科學發現，其實是從複製別人的資料展開的。某些資料當然不易蒐集，但研究者至少要交代資料來源和資料蒐集的過程。第三，對社會科學而言，資料的蒐集應該具有理論依據。許多資料庫是獨立於理論存在的，但若根據理論來使用這些資料，將產生不少分析優勢。然而沒有理論就沒有假設，對資料的蒐集就欠缺方向感；反之，理論不但讓資料的蒐集具有方向感，還可擴展資料蒐集的範圍，進而增進理論的可信度。從研究的成本來看，耗費很大的功夫蒐集資料，卻無法回答任何理論問題，不是很可惜嗎？第四，對社會科學而言，資料是否有代表性、是否偏誤、是否有足夠的變異性，都是基本問題。

其中最容易被忽視的，是資料的變異性。舉個例子，某研究如果要證明黨紀在立法過程的重要性，就不能只以記名投票為樣本，因為記名投票的記錄公開，違反黨紀付出的代價高，只用這筆記錄可能看不到違反黨紀的情況；同理可推，如果黨紀在非記名投票所發揮的效用低，對立法過程的影響小，不看（或看不到）非記名投票的記錄，就等於忽視了可能否證假設的資料。

以上的原則不僅適用於論文寫作，也可應用在研究計畫的撰寫上。撰寫研究計畫時，通常已進行了問題的釐清和文獻檢討，但尚未進行全面的資料蒐集，自然也還不能檢證理論，所以需要提出研究設計，並據此估算研究經費。如果研究計畫問了好問題，對相關研究進行了確實的檢討，並提出清楚而合理的研究設計，就比較能說服審查者。這樣的研究計畫，完成後也較容易轉換成論文。

### 三、審查體制下的學者

上面所談的是一般原則，也是理想狀況。如果能持守這些原則，論文被接受（或計畫通過）的可能性比較高，但是絕對不代表「世界是公平的」。許多知名學者都有一些慘痛的記憶，例如論文連審都沒審就被拒絕，而這篇論文可能就是日後讓他成名的著作。審查人的人數有限、所知有限，即使在最健全的論文（或計畫）審查制度下，都還是有機運的成分。我們不難想像，某些年輕學者花了很大功夫完成的論文卻一直被退稿，從此挫折感侵蝕研究動力，就算未造成惡性循環，也喪失對學術的熱情。沒有人喜歡收到退稿信，不少人甚至看了前兩句話就丟進垃圾桶。這樣太可惜了。

某些退稿信充滿偏見、誤解、甚至羞辱，但這還是機率問題，而且無法被改變。論文作者要如何降低被莫名退稿的機率？除了參考前述原則，一個簡單的方法是「大數法則」：越多人參與一篇論文的「前置作業」，論文最後被刊登的機會應該越大。所謂前置作業，是指一篇論文在被接受刊登之前的所有過程。越多相關學者曾對一篇論文提出意見，作者就越不會犯下明顯的錯誤；如果不同審稿人所給的意見大致相同，就表示學界對論文的評價差不多也是這樣。此時就算論文被拒絕，還是可以根據審查意見仔細的進行修改，並改投其他期刊。從機率上而言，給予論文意見的人（包括會議評論人、不同期刊的審查人）越多，論文就越不容易被挑出重大缺失，也就越有被刊登的機會。這也表示，如果論文作者不想按照審查意見來修改論文，只想改



投其他期刊試試，那就真的要碰碰運氣了。

這個方法好不好用，要看「相關學者」的質量。學術論文，要對相關領域有所貢獻才能被接受。這也表示，論文對話的對象最好能集中於特定的專業讀者群。挑戰最基礎、最廣為人知的理論，雖然可能得到國際性的認可，但付出的代價也相當龐大。在「出版至上」的時代，很多人之所以選擇較為技術性或應用性的研究問題，原因就在於此。這樣一來，學者變成專家，又增加了學術審查的困難度。以台灣而言，學術分工和主要國家差不多，但學術人才的規模卻比大國小很多，即使某些領域已經高度國際化，仍然會面臨「專家」數目不足的情況。專業人才不足，論文卻又走向高度專業，常使期刊找不到足夠的論文審查人；縱使有人願意審，也不見得能提出有用的意見，如果論文被退稿，更容易引起審查不公的抱怨。此外，專業規模過小，也可能使匿名審查名存實亡，甚至產生小圈圈。

上述情況，可能隨著整體學術品質的提升或審查倫理的建立而逐漸改善。對學者而言，審查評鑑制度的合理化、公平化自然是值得高興的事。不過，審查評鑑體制一旦健全，學者就會更進一步地受制於此一體制，以「體制不公」來反抗體制將越來越困難。關鍵問題仍是如何積極正面地面對審查體制。論文能被重要期刊或出版社接受固然可喜可賀，被拒絕也不用氣餒。只要論文真的有貢獻，總會找到出路；如果論文被所有的期刊拒絕，大概就是有問題了。這也不打緊，許多知名學者，抽屜裡都有很多的半成品。重點是如何在錯誤中學習，從退稿信中累積經驗。

#### 四、結語

很多人以學術為志業，是因為這一行的自由度很高。的確，學者沒有老闆，沒有員工，沒有上下班時間；即使擔任學術行政工作或聘用助理，也是暫時的。思想和行動的自由，的確是學問的基礎。但是，學者也充分承擔了自由的代價。很多學者的生活，像是無聲的戰役：剛出道時必須躲過許多「退稿彈」才能存活，幾年以後還是要躲這些風險，但是也開始向別人扔退稿彈。有人開玩笑說，什麼是學者？就是自己不斷質疑人家，而人家也不斷質疑自己的一群人。在台灣和美國，都有系所將重要研究成果的出版高舉在入口處，像是彰顯戰功的勳章，也像是中學時代模擬考的排行榜。這樣的生活，使「傑出學者」走路有風，但也讓更多人備感壓力。學術工作是沒有什麼

回頭路的，大多數人拿到博士學位都已經三十好幾，好不容易找到工作，幾年下來也已屆中年，如果還無法升等甚至續聘，真會產生無路可退的危機。

學術工作是馬拉松賽跑，需要耐力和信心，而且大部分時間是一個人人在跑。但我們很難向年輕學者說：「跑慢一點，以後路還很長。」我們的體制並沒給年輕學者太多時間。越來越多的機構立下一定的升等期限，但並不把和博士論文有關的研究列入考慮；以社會科學而言，像樣的期刊論文至少都有兩、三年的製成期。前扣後扣，難怪許多人選擇輕薄短小的量產路線。在這種時代氛圍下，很多人不再覺得自己是社會大眾所認定的學者，而比較像是專家——生產論文的專家。

這篇短文有點像「教戰守則」。喜歡戰爭的人不多，但既然上了戰場，就得想辦法活下來。這份守則的要義，可以歸納成這句話：學者要先聽懂別人的話，然後根據別人的話說出別人沒說過，但很想聽下去的話。學術的路是孤獨的，但卻絕對不是獨腳戲。